**2022级新闻传播学类学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**

为推进学校大类招生培养和书院制教育改革，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养成优良学风，确保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确认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平稳开展，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新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【2020】3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指导思想**

第一条 招生与培养联动，生源质量提高和教学品质提升并举，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实施原则**

第二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切实做到专业确认标准和方法公平公正、程序公开透明。

第三条 坚持志愿优先、择优录取。充分尊重学生志愿，以高考成绩和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为依据择优确认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业确认领导小组，负责专业确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，下设专业确认录取工作小组和专业学习潜质测评遴选小组，具体负责专业确认的录取和笔试工作。

**实施对象**

第五条 新闻传播学类2022级本科生

**组织与实施**

第六条 浙江省内生源学生（含浙江省内通过“三位一体”招生录取的学生）进行一轮专业确认。

新闻传播类专业按照占比列出各专业接收数，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、依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专业确认。综合成绩包括高考成绩（“三位一体”学生为高考综合分）和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，其中高考成绩占比为70%，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占比为30%。综合成绩相同，则根据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；高考成绩相同且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相同，则根据高考位次号优先排序。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，且不得重复填报。

专业学习潜质测评形式为笔试，考核内容含《新闻学概论》和《全媒体导论》两门学科基础必修课1-8周的课程内容。全体在读的2022级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，未参加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，由人文学院专业确认录取工作小组统一调配。

第七条 浙江省外生源学生进行一轮专业确认。新闻传播类专业按照占比列出各专业接收数，依据学生志愿和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专业确认；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相同者，由不少于三名专业教师组成的面试组通过面试方式进行排序；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新闻传播学类内专业，且不得重复填报。浙江省外生源学生中在高考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（含新疆、西藏内地班学生，新疆内高班、预科班学生，港澳台学生），不再参加专业确认。

第八条 未按规定要求填写及提交专业确认志愿表的学生，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，由人文学院专业确认录取工作小组统一调配。

第九条 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个学期的第15周前统一完成。工作流程安排如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时间安排 |
| 制订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| 9月25日前 |
| 各专业开展专业宣传、专业咨询、预报名 | 10月30日前（第八周） |
| 组织专业学习潜质测评笔试 | 11月6日前（第九周） |
| 学生填写、提交专业确认志愿表 | 11月20日前（第十一周） |
| 专业组织确认、结果公示 | 12月4日前（第十三周） |

**附则**

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确认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处理。

附表：2022级新闻传播学类学生专业确认接收计划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外省生源录取数 | 省内普通生源录取数 | 省内三位一体生源录取数 | 合计 |
| 广播电视学 | 11 | 41 | 3 | 55 |
| 广告学 | 13 | 40 | 2 | 55 |
| 合计 | 24 | 81 | 5 | 110 |

人文学院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